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獎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1002 版面 二版

國光獎章辦法設限 列入亞運項目是福？非福？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保齡球列入'94年廣島亞運正式比賽種類，固然使保齡球世界錦標賽金牌敘獎等級從而提升，獎金變厚，但也可能使某些項目獎牌不合於獎勵範圍，對參加第21屆世錦賽的6位選手來說，反而造成損失。

依國光獎章頒發要點對世界錦標賽的獎勵規定，屬於已辦或即將舉辦之最近一屆奧、亞運正式及示範比賽項目的運動種類，

其世界錦標賽金牌可敘一等三級國光獎章、獎金300萬；但申請項目必須是奧、亞運正式給獎牌的項目；如果不是最近一屆奧亞運正式及示範比賽，但為國際奧運承認之運動種類，其世界賽金牌只能敘二等二級獎章、獎金100萬元。

保齡球列入'94年廣島亞運正式比賽，馬英傑的個人組金牌水漲船高，獎金由100萬變成300萬，但有可能使他們個人全項金

牌和5人組金牌以及3人組銀牌申請案遭到駁回；至於其他5人的獎牌也不免受到波及，無法申請獎章、獎金。

如果保齡球不是廣島亞運的正式及示範比賽種類，依要點的精神，保齡球為6位選手申請較低等級的國光獎章（金）可能均會獲得通過，則馬英傑3金、銀均派上用場，共可獲350萬元獎金，反而多50萬元；而楊振明、湯建益的1金1銀各可獲獎金150萬；賴德林、林照雄、鄭蓬生1面金牌也有100萬元獎金，勝過目前可能一毛沒有的情形。

